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 內幕消息

### 於福建省就業務戰略發展簽署增資協議及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9月30日，華潤水泥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能源，一家由福建省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簽署了增資協議及框架協議，以成立一個在中國福建省共同擴展和發展水泥和混凝土業務的戰略合作平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有關規定，預計框架協定的簽署將不會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視增資協定下華潤水泥投資將作出之資本出資的最終金額，增資協議的簽署在與框架協議的簽署合併計算時，或有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2013年9月30日，華潤水泥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個獨立第三方福建能源，簽署了增資協議及框架協議，以成立一個在中國福建省共同擴展和發展水泥和混凝土業務的戰略合作平台。

董事會深信、盡悉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福建能源及其最終權益擁有人福建省國資委是獨立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定義的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增資協議

### 簽署日期

2013年9月30日

### 合同主體

(i) 華潤水泥投資

(ii) 福建能源

目標公司：福建建材，其將作為合資雙方對福建能源在福建省境內擁有的各項水泥及華潤水泥投資在福建省內擁有的混凝土相關業務和資產的控股平台。

### 股權結構

增資協議完成時，華潤水泥投資將持有福建建材49%的股權，福建能源將持有福建建材51%的股權。

### 資本出資

福建能源目前擁有福建建材的全部權益，福建建材擁有多項資產和經營實體，包括擁有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福建水泥（證券代碼：SH600802）約28.78%的股份權益。福建能源應促使福建建材進行一項重組以使其唯一資產為其持有的福建水泥28.78%股權。合資雙方將根據合資雙方委任的一個獨立合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就福建建材所持有的福建水泥28.78%的股份在合資雙方將確定的評估基準日的價值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協商華潤水泥投資的資本出資金額。華潤水泥投資將以其目前持有的等值於前述股份權益評估價值的9家於福建省從事混凝土行業的公司的股權及資金對福建建材以股權和貨幣形式進行出資，以使得福建能源將持有福建建材的51%股權，華潤水泥投資持有福建建材的49%股權。

福建建材目前的註冊資本為168,000,000元人民幣(折合約港幣211,680,000元)，並  
將被增資至329,411,700元人民幣(折合約港幣415,058,742元)，其中華潤水泥投資  
將出資161,411,700元人民幣(折合約港幣203,378,742元)。華潤水泥投資出資超過  
161,411,700元人民幣(折合約港幣203,378,742元)的部分將計入福建建材的資本公積  
金。華潤水泥投資將確保華潤水泥投資及福建能源以現金出資的部分合共不得低於  
福建建材經擴大註冊資本金額的30%。

華潤水泥投資將使用其內部資源來完成其現金出資的繳付。

供參考用途，在本公告發出之日，根據收市價格每股人民幣6.32元，福建水泥的市值  
為約24億1300萬元人民幣(折合約港幣30億4000萬元)，福建水泥於2013年6月30日歸  
屬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0億2050萬(折合約港幣12億8580萬元)。

## 框架協議

### 簽署日期

2013年9月30日

### 合同主體

- (i) 華潤水泥投資
- (ii) 福建能源

合資實體：惠安項目公司，其將被設立並成為發展福建省境內一個水泥粉磨廠的運營  
實體，年生產能力達到400萬噸。

### 股權結構

在前述合資實體設立完成時，華潤水泥投資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將擁有惠安項目公  
司50%的股權，福建能源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將擁有惠安項目公司50%的股權。

## 資本出資

惠安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6億元人民幣（折合約港幣3億2800萬元），華潤水泥投資和福建能源，或其各自指定的附屬公司，應按照各自50%的比例以現金形式繳付註冊資本。華潤水泥投資將使用其內部資源來完成其出資的繳付。

惠安項目公司的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6億元（折合約港幣7億5600萬元）。

## 各方簡介

華潤水泥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福建能源是一家由福建省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福建能源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對煤炭、電力、物流、建材及房地產建設等多種行業的投資。

福建建材目前是福建能源的全資子公司並擬作為福建省政府與公司進行戰略合作的控股平台。

## 本次戰略合作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水泥及熟料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及框架協議的簽署符合公司「3+2」的發展戰略並構成公司長期拓展計劃的一部分。與福建能源的戰略合作亦將加強集團在福建省的水泥生產和銷售業務並拓展集團在該地區的市場空間。

## 上市規則的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有關規定，預計框架協定的簽署將不會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視增資協定下華潤水泥投資將作出之資本出資的最終金額，增資協議的簽署在與框架協議的簽署合併計算時，或有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華潤水泥投資與福建能源於2013年9月30日簽署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華潤水泥投資」	指	華潤水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華潤水泥投資與福建能源於2013年9月30日簽署的水泥投資框架協議，以在福建省惠安縣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福建建材」	指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福建水泥」	指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0802）
「福建能源」	指	福建省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府」	指	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國資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安項目公司」	指	為在福建省建立和經營年生產能力400萬噸的水泥粉磨廠而擬根據框架協議成立的一家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龍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潘永紅先生、余忠良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坤先生、石禮謙先生、徐永模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及並不構成所有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以特定兌換率兌換過的金額的代表。